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89號

原告 吳金釵（梁福弘之繼承人）

梁瑋徽（梁福弘之繼承人）

梁敬敏（梁福弘之繼承人）

梁為棟（梁福弘之繼承人）

原告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為彥（梁福弘之繼承人）

被告 佟貴華

邱顯益

翁平翰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、第15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蘇宣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